附件4

免税进口藏品调拨（交换、借用）的备案报告

文化和旅游部/其他中央部门/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/主管海关：

经研究，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，将\_\_\_\_\_\_\_\_单位\_\_\_\_件/套免税进口藏品调拨（交换、借用）至\_\_\_\_\_\_\_\_单位，用于\_\_\_\_\_\_\_\_（调拨、交换、借用目的），归还日期为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（仅借用情况下填写）。

特此备案。

附件：调拨（交换、借用）藏品清单

xx单位

年 月 日

（联系人：\_\_\_\_\_\_\_ 电话：\_\_\_\_\_\_\_）

注：1.本报告由藏品调出方报备。

2.本报告应当报文化和旅游部、所属中央部门或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；在海关监管年限内，应当同时报主管海关